

#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15 人，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1. 羽球：正取 15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2. 角力：正取 7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3. 拔河：正取 8 人，備取 5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參、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

肆、公告方式：(一)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

(網址：<http://www.fyj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伍、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例假日除外)

陸、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報名。

二、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

三、一律不接受通訊報名，如為委託報名，請加附委託報名同意書。

柒、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4-25251200 轉 105。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索取簡章報名表：自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自行至網路下載。

三、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以報名項目為準，加分標準中，最高分之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加分標準參考第十六條)。

4. 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5. 委託同意書一份(若親自報名者，則免填)【如附件二】。

6. 健康聲明同意書一份(必填)【如附件三】。

7. 通知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 28 元掛號回郵)。

玖、考試時間：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四十分報到(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

拾、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體育館、柔道館、拔河場地。

拾壹、考試方式：共同術科測驗 30%，分組專項測驗 70%

一、共同術科測驗 30%

1. 60 公尺	10%	2. 10 公尺折返跑×4	10%	3. 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	-----	---------------	-----	------------	-----

二、共同術科測驗給分標準如下：

(一)六十公尺測驗：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測驗一次

備註：下雨天取消該測驗項目，分數平均分配至 10 公尺折返跑及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8"66	8"83	9"00	9"16	9"32	9"49	9"66	9"83	10"00	10"16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11"66	11"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9"00	9"16	9"32	9"49	9"66	9"83	10"00	10"16	10"32	10"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11"66	11"83	12"00	12"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二)10 公尺折返跑×4：持物左右折返

1. 男生標準

速度(秒)	9"66	9"83	10"00	10"16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32	11"49	11"66	11"83	12"00	12"16	12"32	12"49	12"66	12"83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2. 女生標準

速度(秒)	10"00	10"16	10"32	10"49	10"66	10"83	11"00	11"16	11"32	11"49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5

速度(秒)	11"66	11"83	12"00	12"16	12"32	12"49	12"66	12"83	13"00	13"16
得分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三)一分鐘仰臥起坐：

1. 男生標準

次數	55	52	49	46	43	40	37	34	31	28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2. 女生標準

次數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26	23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 三、分組專項測驗 70%

- (一)羽球：1. 基本動作及球路實測 (佔 70%)  
2. 口試 (佔 30%)
- (二)角力：1. 基本動作測試及比賽 (佔 80%)  
2. 口試 (佔 20%)
- (三)拔河：1. 吊繩測驗 (佔 30%)  
2. 個人拔河機 (佔 40%)  
3. 口試 (佔 30%)

拾貳、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五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拾參、凡錄取之考生於 111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各單項其缺額由各單項目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如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各項擇優備取。

拾肆、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附則：

- 一、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激烈運動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二、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三、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

#### 1. 羽球加分標準 (限六年級個人賽獎狀，不含團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級	10	8	6	4	2	1

#### 2. 角力加分標準 (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級	10	8	6

#### 3. 拔河加分標準 (限五、六年級獎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級	10	8	6	5
院轄市級	8	6	4	3
縣市級	6	4	3	

### 四、防疫注意事項：

- 1. 參加考生及陪同家長於考試當天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四)。
- 2. 考試當日參加考生及陪同家長建議戴口罩，且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家長自行尋找通風處休息，且彼此間隔一公尺以上。
- 3. 考生如戴口罩，在考試過程中為查核身分，學生須將取下口罩。
- 4. 請考生及陪同家長提早抵達試場，以進行體溫測量工作(試場外)。
- 5. 體溫測量相關措施：

- (1)家長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經耳溫槍 $\geq 38^{\circ}\text{C}$ 確認者，不得進入試場，由學校人員帶領考生至試場，並請家長聯繫其他人員於考試完畢後至試場接送學生。
  - (2)參加考生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經耳溫槍 $\geq 38^{\circ}\text{C}$ 確認者，一律戴口罩，經家長同意，可先至本校隔離區休息，於考試最後階段再進行補考。
6. 考試當日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學生，不得參加鑑定，請於考試前電話通知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編號：\_\_\_\_\_

### 入學測驗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業 國小	國小	身分 證 字 號							
	年 班								
監護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宅)		專長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拔河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自 願 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體育專長班，倘能錄取，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若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行為符合體育班退場機制辦法時，願無條件轉回原戶籍地學校就讀，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如為本校學籍者，轉至一般班級就讀，絕無異議。

家長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測驗 <h2 style="margin: 0;">准 考 證</h2>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 事 項</h4>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體育館報到。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考羽球項目的考生，請自備球拍，及穿著羽球鞋應考。 五、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六、考生如有共同術科及分組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七、考生請穿著運動服應考。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td> <td style="padding: 5px;">准考證 號碼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姓名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專長_____</td> </tr> </table>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專長_____	1、測驗日期：111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2、報到時間：08：10~08：40 3、報名地點：體育館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專長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時 間</th> <th style="width: 40%;">科 目</th> <th style="width: 40%;">監考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09：00~10：00</td> <td>共同術科測驗</td> <td></td> </tr> <tr> <td>10：20~12：00</td> <td>分組專項測驗</td> <td></td> </tr> </tbody> </table>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9：00~10：00	共同術科測驗		10：20~12：00	分組專項測驗		
時 間	科 目	監考老師								
09：00~10：00	共同術科測驗									
10：20~12：00	分組專項測驗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  
招生甄選入學考，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考，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日

##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考試日前 14 日內，  
**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以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